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7-001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科技”或“公司”）2017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于2017年1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17年1月5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调整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调整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调整前：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

易完成日”。

调整后：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详见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天衡专字（2017）00002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详见2017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独立董事工作量也随之增加，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进一步提高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和工作效率，激励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目前本地区薪酬水平并参考其他相类似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的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7.2万元（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9.6万元（税前），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李莹、李永盛、金晓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利腾晖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利腾晖拟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光伏常熟有限公司100%股权转

让给常熟中巨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因中利腾晖自本次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曾持有常熟中巨 19.05%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行为仍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详见2017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柏兴、龚茵、周建新、詹祖根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7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5 日